

變更西港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計畫圖
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

報部審議版

臺南市政府
中華民國110年4月

圖 例

	住宅區
	商業區
	文教區
	甲種工業區
	零星工業區
	農業區
	宗教專用區
	行政區
	農會專用區
	電信事業專用區
	加油站專用區
	河川區
	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
	殯葬專用區
	機關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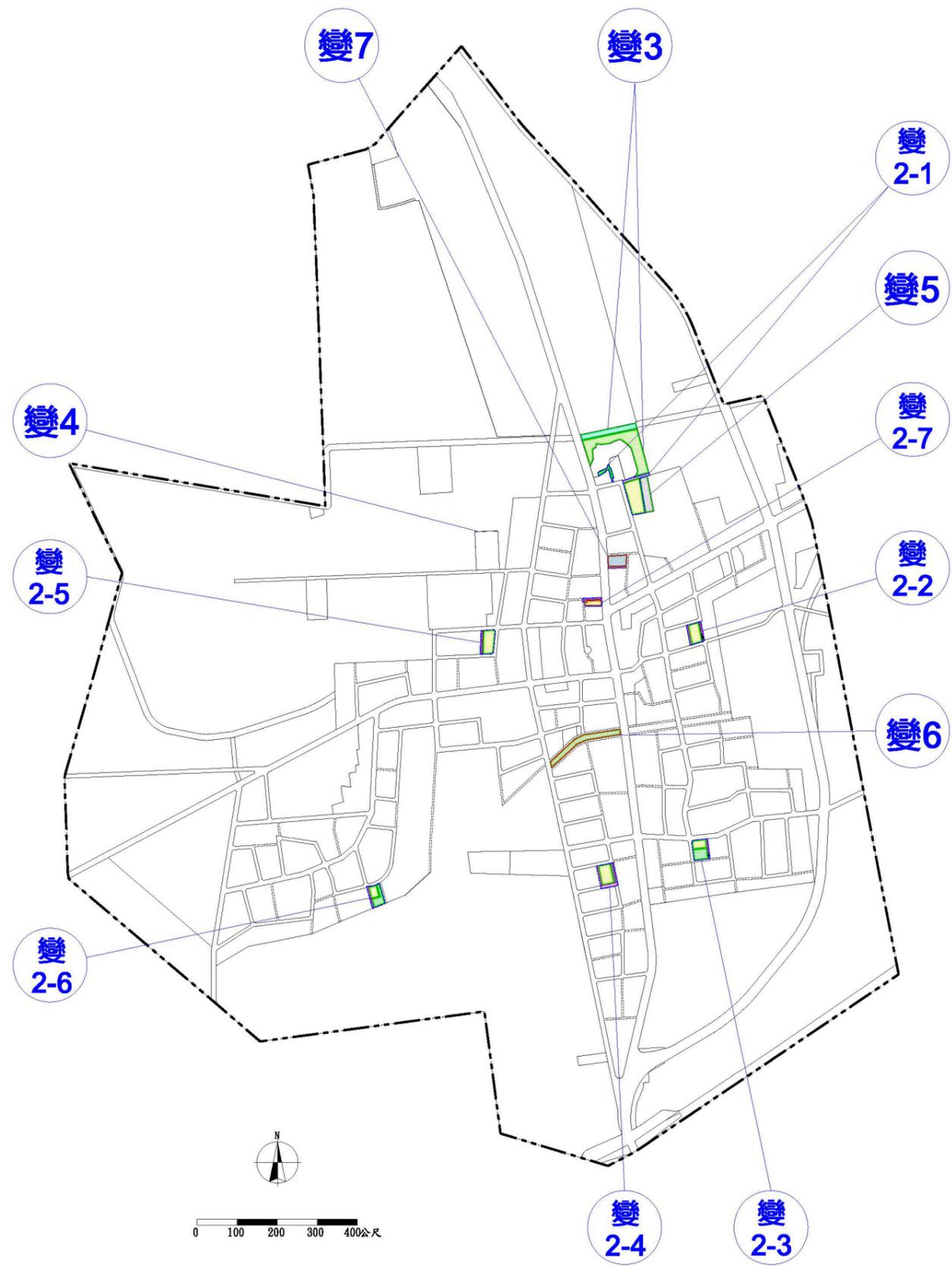
	電力事業用地
	學校用地
	公園用地
	鄰里公園用地兼兒童遊樂場使用
	綠地
	市場用地
	停車場用地
	水溝用地
	人行步道
	道路用地
	計畫範圍線
	附帶條件範圍線(附一)

變 更 圖 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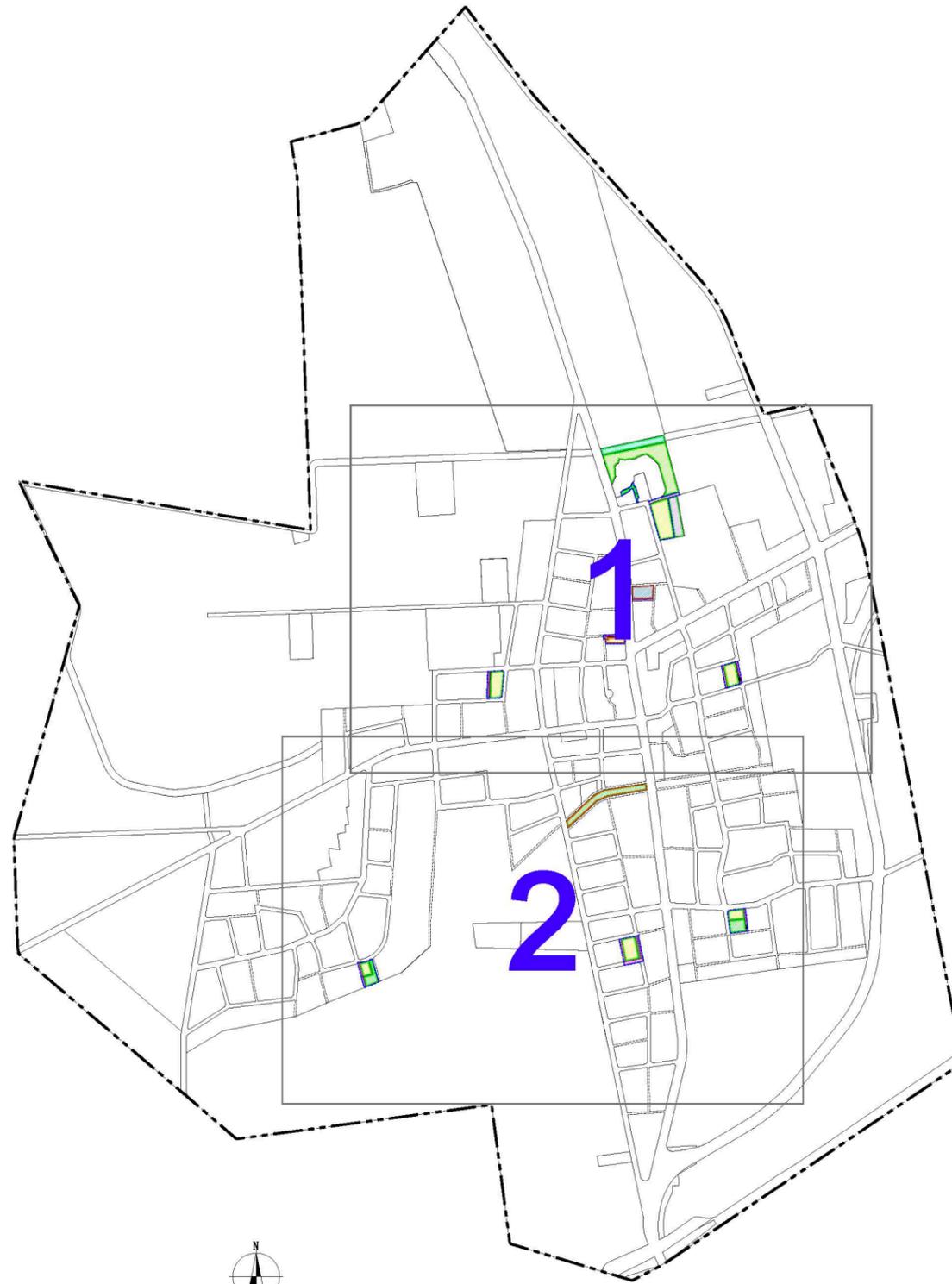
	變更公園用地為農業區
	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(附)
	變更公園用地為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(附)
	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(附)
	變更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
	變更公園用地為水溝用地
	變更公(兒)用地為住宅區(附)
	變更公(兒)用地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附)
	變更公(兒)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
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(附)
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

	變更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
	變更人行步道為住宅區(附)
	變更人行步道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附)
	變更人行步道為機關用地
	變更人行步道為人行步道用地(附)
	變更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(附)
	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

註：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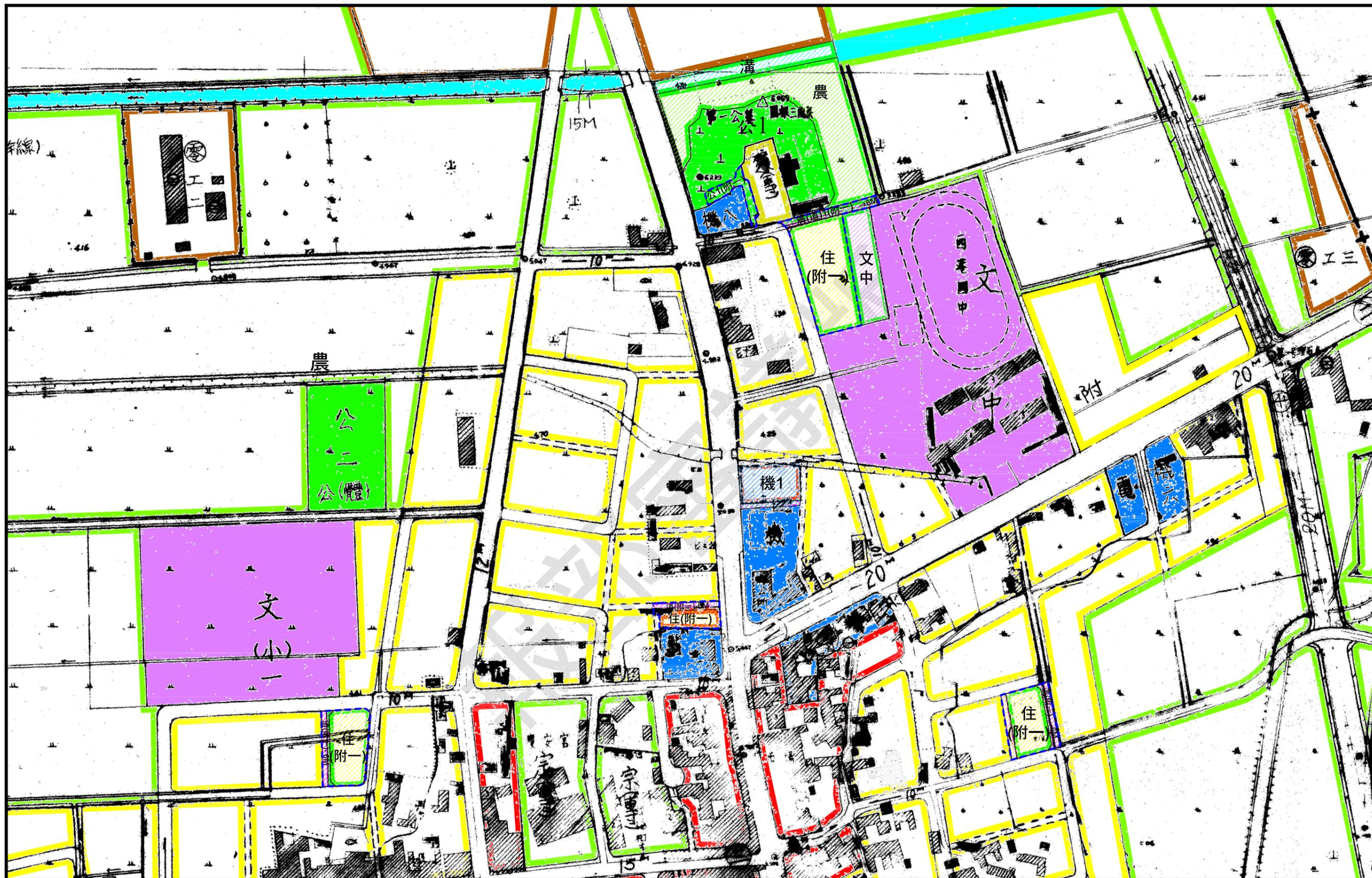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西港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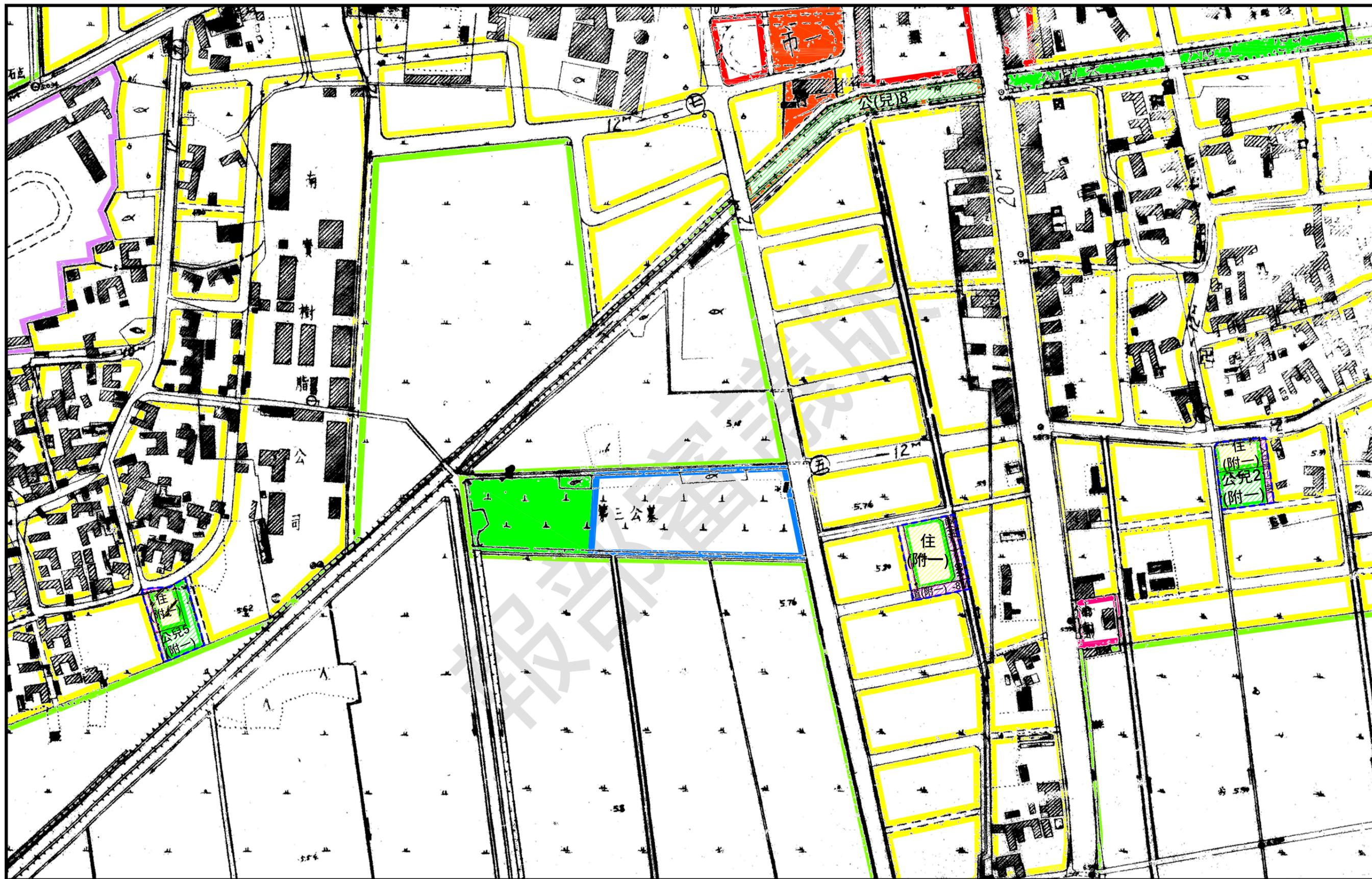


0 100 200 300 400公尺

變更西港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變更位置圖幅示意圖



變更西港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圖
 (變2-1、變2-2、變2-5、變2-7、變3、變4、變5、變7)



變更西港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圖
 (變2-3、變2-4、變2-6、變6)